

元谋县环境保护局
元谋县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
元谋县公安消防大队
元谋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文件

元环发〔2018〕29号

关于转发元谋县加油站（点）地下油罐
防渗改造年度计划的通知

县环保局、县经信局、县安监局、县公安消防大队，各加油站（点）：

现将县环保局、县经信局、县安监局、县消防大队《关于转发元谋县加油站（点）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年度计划的通知》（元环发〔2018〕29号）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 《元谋县加油站（点）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年度计划》

2. 元谋县加油站地埋罐防渗及油气回收改造计划表

元谋县环境保护局



元谋县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



元谋县公安消防大队



元谋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8月1日

元谋县加油站（点）地下油罐 防渗改造年度计划

根据《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云南省环境保护厅云南省商务厅关于加快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的通知》（云环通〔2018〕135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文件要求，为有效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确保水环境安全，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现状及总体目标和要求

（一）现状

全县有加油站（点）17家，17家均涉及改造工作，需改造地下油罐57个。截至目前，有5家加油站（点）已改造完成地下油罐18个，完成率31.6%，还有12家加油站（点）39个地下油罐未完成，占全县未完成改造总数的68.4%。

（二）总体目标和要求

根据按照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17〕323号）、楚雄州环境保护局等四部门印发《关于楚雄州加快推进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楚环发〔2018〕54号）的文件精神和要求，全县各加油站（点）必须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认真履行地下油

罐防渗改造的主体责任和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其目标和要求：2018年12月28日前，位于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和油罐使用15年以上的老旧加油站全面更新为双层罐或设置防渗池。2019年12月28日前，全面完成我县辖区范围内加油站（点）地下油罐更新为双层罐或设置防渗池工作任务。

二、分年度改造计划及任务

1. 2018年12月28日前完成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云南楚雄元谋永武高速公路元谋服务区加油站A站、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云南楚雄元谋永武高速公路元谋服务区加油站B站、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云南楚雄元谋金殿坡加油站、元谋县启科加油站、元谋县姜驿加油站等5个加油站（点）的地下油罐改造工作，改造地下油罐共18个。

2. 2019年12月28日前完成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云南楚雄元谋杨柳村加油站、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云南楚雄元谋黄瓜园第一加油站、元谋平田加油站、元谋县老城加油站、元谋县羊街供销合作社羊街加油站、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楚雄销售分公司元谋加油站、元谋县江边加油站等7个加油站（点）的地下油罐改造工作，改造地下油罐共21个。

三、工作职责分工

（一）县环保局：负责将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的相关通知和方案下发到各油品经营企业；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防渗改造工作；组织开展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设施建设情况

现场执法检查；强化防渗改造中产生的废油、油泥等危险废物的环保监管。

（二）县经信局：负责对开展地下油罐双层罐更新、防渗池设置的加油站进行登记、备案,联合环保、安监、消防大队等部门开展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情况调查；负责办理加油站歇业有关手续，歇业期间收回成品油批准证书，改造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返还；对未按期完成地下油罐防渗改造的加油站（点），不予通过年检，责令停止经营直至完成改造；对于2018年1月起新建的加油站,县经信局在核发相关许可证时，将防渗改造作为基本要求，对于未设置防渗设施的，不予验收。

（三）县公安消防大队：负责审核改造工程消防设计，监督改造企业按照消防要求安全生产，加强对施工各环节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对完成改造的加油站进行消防验收。

（四）县安监局：负责对加油站（点）涉及改造事项依法实施相应安全审查和行政许可；加强对改造工程特别是涉及储量及工艺线路改变项目的安全监管及审批；负责施工改造期间和日常安全生产监管，强化地下油罐更新改造过程中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指导；审查加油站地下油罐施工安全保障方案和施工企业的相关资质，杜绝安全、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加油地下油罐更新改造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县环保局、经信局、安监局和公安消防大队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细化方案，明确责任，

建立台账，倒排工期，加快推动，确保全县加油站（点）按照改造计划完成目标任务。

（二）强化监管，确保安全。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在施工前要组织相关企业开展安全培训，加强预前管理，指导和督促企业完善应急预案。安监部门要加强对改造工程，特别是涉及储量及工艺线路改变项目的安全监管及审批，杜绝安全、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同时，县经信局要加大巡查力度，严禁加油站借油罐更新改造之机私自改扩建和边施工边经营等问题的发生。

（三）加强协调，提高效率。各相关部门要优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加快审批进度。县环保局、经信局要定期向县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工作进度、存在的问题等情况，确保更新改造工作顺利推进和如期完成。

（四）加强督查，形成合力。县环保局、县经信局、县安监局和县公安消防等部门要密切配合，互通情况信息，每季度开展一次专项联合检查，定期督查督办，形成工作合力，加快推进改造工作。

（五）加强调度，按时上报材料。各加油站明确 1 名负责人和 1 名工作人员作为元谋县加油站（点）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联络员。改造期间，于每月 15 日前将改造情况报县环保局和县经信局。